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芜湖市高中新课程新教材

语文优质课评选活动的通知

教研函【2021】28 号

各县（市）区教研室、各直属高中、安师大附中：

为切实推进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的有效实施,促进我市高中语文教师深入开展新课程新教材教学研究和实践探索,引领新课程新教材教学改革方向,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1 年芜湖市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优质课评比的通知》（芜教研函〔2021〕26 号）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开展我市 2021 年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语文优质课评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条件

1. 认真履行教师职责,爱岗敬业,立德树人。
2. 热爱教育教学工作,有正确的教育思想和新的教育理念,业务素质好,教学能力强,教学有特色。
3. 现任高中语文教师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1. 各县（市）、区,各直属学校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,认真组织好评选活动,推荐优秀教师参加市级评选。

2. 名额分配:无为市 4 人,其他县区各 3 人（每校参赛人数不超过 2 人）,直属学校各 1 人。

3. 比赛形式：采用说课和课堂教学评比方式。所有选手参加首轮说课评比，优胜者按一定比例参加二轮课堂教学评比，由学科评委会根据评价标准评选。

三、具体事项

1. 说课：参赛教师提交自己手写的教学设计和说课稿，制作课件，说课 12-15 分钟。教学内容，从统编高中语文新教材必修下册第八单元中任选一课时。

2. 课堂教学：参赛教师借班上课，一课时 45 分钟。教学内容另行通知。

3. 参赛教师要认真研究课程标准和新教材，在教学中要突出高中语文大单元教学的特点，满足学生语文学科核心素养发展的需要。

4. 此次评选活动将评出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一等奖获得者将组团代表我市参加全省优质课评选。

5. 各单位在报送参评选手名单时，每位选手可同时报送指导教师 1-2 人。指导教师必须真实地指导选手参赛，并经参评选手认可。未随参赛选手一并上报的指导教师不予认定。对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颁发指导教师证书。

6. 各县（市）区教研室、直属中学请务必于 4 月 23 日前将参评教师推荐表报送市教科所 403 室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件：2021 年芜湖市高中语文优质课评选推荐表.docx

芜湖市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21 年 4 月 14 日